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17〕11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 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溧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研究决定：

赵 明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；

免去郁 平同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5月5日 印发
